

合同编号：KLGH-2024-48

山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合 同 条 款

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完成山阳县中心城区 3 个片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及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SY-01、03、06三个单元的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正在实施的详细规划评估。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 785,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成果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235,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92,5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乙方¥ 157,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四、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1 式 6 份，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包含 PPT、图片、dwg 格式图纸等所有电子文件）。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六、双方职责

1、甲方：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20年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最新年度国土调查变更数据、范围内地形图、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林草、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影像图、最新三线（永农、生保、城开）、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用地权属、批供地资料、重大建设项目库、单独选址项目数据、成片开发相关数据、上位《山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控规、人口、经济状况等。

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乙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5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验收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文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审核。甲方有权限根据审核结果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审核合格。审核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0.3%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功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山阳县。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办滨河北
路

开户银行：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8030101201000016102

电 话：0914-838233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8日

地 址：西安高新科技二路泰华
金贸国际8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账 号：102415009680

电 话：029-8524046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8日